

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
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西部（北京）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西部（北京）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为《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编制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益，确保《本项目》质量，保证《本项目》编制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通过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全面总结略阳县“十四五”时期发展成效，深度剖析略阳县发展实际和存在问题，深入分析内外发展环境，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和省市规划要求，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社会民生、生态保护等领域，研究提出《略阳县“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简称《基本思路》），结合《基本思路》编制《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纲要》），《纲要》文本要符合上级规划政策要求和略阳县情实际，为略阳县“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汉中市略阳县
3. 项目期限：12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4. 时间安排：本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实地踏勘、沟通座谈、资料收集等调研工作，开始起草《基本思路》，并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纲要》初稿；于 9 月底前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于 12 月底前修改完成并由甲方提交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审定，乙方按照相关会议审定意见依次修改完善；于 2026 年 2 月底前由甲方提交县人代会审议并印发，即本次合作终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全力做好本项目的保障和协调工作，协助收集编制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详实、完整、合法合规。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特别是乙方在甲方项目所在地工作期间，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保障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费用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其它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 在任一阶段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多次（3 次及以上）未通过甲方相关会议审定或相关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合同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限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按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文本材料，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随时配合甲方到实地开展工作。
2. 乙方对提交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相关会议审定，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通过相关会议审定。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规划成果 50 份及含电子版 1 份。

4. 乙方未全面履行招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事项，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付或延迟支付合同款项；若因乙方单方责任造成重大失误，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需保证充足的技术人员力量和专家，保证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过关，符合甲方要求，若因自身因素或交付成果不符合要求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甲方成果或提交的成果出现重大错误导致不能通过，该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592000.00）。费用包含：项目编制费用、文稿制作费用、专家组在项目地考察调研及各阶段交通费、食宿费以及专家评审等费用。

2. 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三次结清的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基本思路》通过甲方政府有关会议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236800.00）；第二次付款时间为乙方交付《纲要》文本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人民币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177600.00）；第三次付款时间为乙方交付《纲要》文本通过甲方相关会议审定并印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人民币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177600.00）。

3. 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汇报会、评审会，由甲方聘请专家评委，评审产生的专家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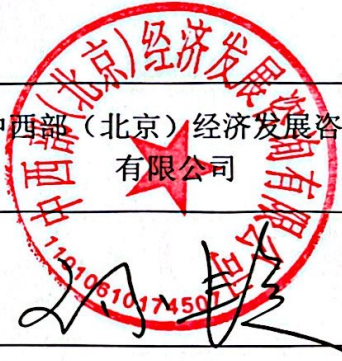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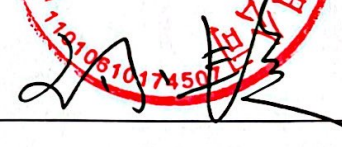
该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且在合同约定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阶段性成果，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有权向项目执行地（陕西略阳）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共同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盖章）：	 中西部（北京）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09257052
日 期：	2025年2月7日	日 期：	2025年2月7日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账 号：	1105 0138 3600 0000 2116

